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11.19”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19日6:21时,高安市龙耀汽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刘快彬驾驶赣C3E50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赣C3E505号重型车)牵引赣C48B5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赣C48B5号半挂车),以40.15km/h的速度沿省道119线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正果镇省道119线上行50公里833米处越过车道分隔线,遇田德华驾驶川SBT807号正三轮摩托车,沿省道119线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赣C3E505号重型车迎面撞击川SBT807号正三轮摩托车,造成田德华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安办〔2017〕1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正果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

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11.19”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9年11月19日6:21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省道119线上行50公里833米处

二、事故经过

2019年11月18日18时，高安市龙耀汽运有限公司（以下



图一、赣 C3E505 号重型车越过车道分隔线（事故发生前）

简称高安龙耀公司)赣 C3E505 号重型车驾驶员刘快彬开始上班。19 时许,其独自驾驶车辆从增城区石滩镇前往惠州市龙门县三垸石场,装载石粉运输到龙门县永汉镇一砂场。

11 月 19 日凌晨 1 时许,其在该砂场卸载完石粉后,便排队等待装载砂子。19 日凌晨 5 时许,在其装载好砂子后,将车辆停靠在砂场路口休息了约半个小时。5:30 时许,刘快彬驾车拟返回石滩镇。2019 年 11 月 19 日 6:20 时,刘快彬驾车以 40.15 km/h 的速度沿省道 119 线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正果镇正果中学路段处时,由于十分疲劳,故在驾驶过程中睡着,6:21 时,在其突然睁开眼睛时,发现在其行驶的车道前方有一辆三轮摩托车迎面驶来,两车相距约 2 米(其当时已意识到已行驶在对向车道,即靠近中线的左车道),刘快彬马上紧急刹车,但终因刹车不及,两车车头迎头相撞。刘快彬把车辆刹停后,便立即下车查看,发



图二、事故现场

现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受伤后，便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三轮摩托车驾驶员田德华经到场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看监控视频，事故发生时，田德华未戴安全头盔驾驶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自南往北行驶过程中，一直在靠近车道分隔线（中心双实线）的车道上行驶，并保持了数百米的直线行车路线，直至与赣 C3E505 号重型车碰撞前的一刻，其仍未作反应及打方向躲避。



图三、三轮摩托车保持数百米直行路线

经调查，事故发生路段连续一公里以上为笔直道路，双向四车道且晚上灯光照明充足，视线良好。由于省道 119 线此路段前后数十公里均未设置重型运输车辆临时停车休息区，故长期以来，很多重型运输车司机综合考虑人、车安全及避免油料被偷等因素，会选择此地作为夜间临时停车休息地。事故发生时，有十

多台重型运输车在该路段停靠在道路两边休息。其中，英德市胜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胜鑫公司）粤 R59677 号重型车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 R59677 号重型车）司机宋文峰正将车辆停靠在事故发生地东侧第一条车道休息，在赣 C3E505 号重型车迎面撞击田德华驾驶的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后，由于强大外力的作用，三轮摩托车及驾驶员被撞后瞬间飞向粤 R59677 号重型车，在粤 R59677 号重型车的右侧车门下方及前保险杠位置形成了二次碰撞。



图四、事故发生路段重型运输车辆停靠路边休息情况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田德华	54	男	安徽亳州	未	头部	创伤性脑出血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目前，事故死者田德华亲属已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案件正在处理中，故未能确定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及当事驾驶员情况

1、赣 C3E505 号重型车

(1) 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赣 C3E505 号重型车，所有人：高安市龙耀汽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高安市荷岭镇农贸市场内；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ZA2019362200002323XX，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DAA2019362200001587XX，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该车辆取得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赣交运管宜字 36098398603XX 号道路运输证。

事故发生后，2019年12月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赣C3E505号重型车（赣C48B5号半挂车）制动系、转向系功能有效；牵引车右前近光灯、雾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半挂车左后倒车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驾驶员情况

刘快彬，男，38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长美村新园75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霞余村8巷8号302房，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2年5月24日，有效期至2024年5月24日，持有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4452811982111030XX号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018年11月，刘快彬受雇于袁伟峰，负责驾驶高安龙耀公司赣C3E505号重型车（赣C48B5号半挂车）从事道路运输业务。

2、川SBT807号正三轮摩托车

（1）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川SBT807号正三轮摩托车，登记车主：冀正英，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葛行政村田庄29；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无保险。

事故发生后，2019年12月6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

定：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制动系性能不合格；转向系功能有效；后部组合灯线路断离不合格，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2）驾驶员情况

田德华，男，54 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葛行政村田庄 29，暂住地址：增城区增江街水东村水东路一横路二巷 3 号。田德华取得准驾车型为“D”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二）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省道 119 线上行 50 公里 833 米处。省道 119 线呈南北走向，南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方向，北往惠州市龙门县麻榨镇方向，单向两条车道，道路中间设有黄线分隔，道路两侧为民房，事发路段为学校路段，限速 30km/h，夜间有路灯照明。

2、交通环境情况

-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30 公里。
- （3）道路交通标线：减速带、车道分隔线。
- （4）中央隔离设施、路侧防护设施：无

(5)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路表情况：干燥。

(6) 照明情况：夜间有路灯照明。

(7) 其它情况：现场为平直道路，西侧为正果中学，属于学校路段。



图四、事故发生路段为学校路段限速 30km/h

(三) 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及开展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1、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

(1) 高安龙耀公司，赣 C3E505 号重型车（赣 C48B5 号半挂车）所有人，住所地：江西省高安市荷岭镇农贸市场内，法定代表人：熊剑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货运信息、货物仓储、货运代理、二手车信息服务，货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相关业

务。该公司取得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893XX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8年10月9日，高安龙耀公司与袁伟峰签订《汽车租赁合同》，随即将赣C3E505号重型车（赣C48B5号半挂车）交由袁伟峰从事道路运输业务。

（2）熊剑锋，高安龙耀公司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男，27岁，身份证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新街村熊家自然村29号。现住址：江西省高安市中心商贸城中心佳苑1栋。

（3）袁伟峰，赣C3E505号重型车（赣C48B5号半挂车）承租人，男，40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岳埔村官海大路东8号，现住址：广东省增城市石滩镇岳埔村官海大路东8号。

2、事故单位开展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情况

高安龙耀公司每月在公司组织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召开两次交通安全教育会议，对在外地不能前来参会的驾驶员，在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培训内容通过微信发送给车辆承租人，由其组织司机学习培训并要求其将情况回复公司。2018年11月以来，刘快彬一直未到过高安龙耀公司参加交通安全教育会议，均由袁伟峰组织其学习培训。

（四）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

1、英德胜鑫公司，粤 R59677 号重型车(粤 R5997 号半挂车)所有人，住所地：英德市大站镇大站居委会上胡组 5 号-2，法定代表人：钱远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批发和零售业。该公司取得清远市英德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474XX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宋文峰，英德胜鑫公司粤 R59677 号重型车驾驶员，男，35 岁，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随县万和镇曹门村五组，现住址：清远市英德市大站镇天佑北路 3 号 4 楼，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持有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 4290011985101851XX 号道路运输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疲劳驾驶

刘快彬驾驶赣 C3E505 号重型车过程中，疲劳驾驶，驾驶过程中睡着，导致车辆不受控制，越过车道分隔线，逆向行驶，迎面撞击正常行驶的三轮摩托车，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

一。

（2）超速驾驶

刘快彬驾驶赣 C3E505 号重型车，无视限速 30km/h 的安全警示，以 40.15km/h 的速度超速行驶，导致赣 C3E505 号重型车与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后，由于惯性作用，增大了撞击力及刹车距离，加大了司机田德华的受伤程度而导致其当场死亡，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3）驾驶三轮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

田德华驾驶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三轮摩托车与赣 C3E505 号重型车发生碰撞后，由于其头部未受到有效的保护，加大了其头部受伤程度，导致创伤性脑出血而当场死亡，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三。

2、间接原因：高安龙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高安龙耀公司开展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对在外地的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仅通过微信将教育内容发给车辆承租人组织实施。同时，车辆承租人也只通过微信组织驾驶员学习。公司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开展不扎实、效果不明显，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11.19”道路运输交通事

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刘快彬，赣 C3E505 号重型车（赣 C48B5 号半挂车）驾驶员。其漠视交通安全，驾驶擅自改变结构、构造，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疲劳驾驶并在驾驶时睡着，超速通过学校路段，越过道路中心线，逆行正面撞击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导致该三轮摩托车驾驶员田德华当场死亡，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①、第二十一条^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③、第三十八条^④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⑤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⑥等的有关规定，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①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②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③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④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⑤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熊剑锋，高安龙耀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致使本公司货车驾驶员漠视交通安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宋文峰，粤 R59677 号重型车（粤 R5997 号半挂车）驾驶员，未将车辆停靠在规定地点，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③等的有关规定，但其行为不是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三轮摩托车及驾驶员田德华被赣 C3E505 号重型车迎面撞击后瞬间飞向其驾驶的粤 R59677 号重型车而形成的二次碰撞，不是导致田德华死亡的原因。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④等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建议由英德胜鑫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

^①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③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④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理。

（三）建议追究企业责任人员（1人）

袁伟峰，赣 C3E505 号重型车承租人，组织货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够扎实，效果不够明显，致使驾驶员漠视交通安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高安龙耀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

（四）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田德华，川 SBT807 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且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在省道行驶二十公里，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一条^②和第五十一条^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

（五）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1、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罚建议

高安龙耀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组织实施本单位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对赣 C3E505 号

^①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②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③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重型车驾驶员刘快彬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仅通过微信将培训内容发给车辆承租人自行组织培训了事，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处罚。

2、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英德胜鑫公司，对本单位驾驶员宋文峰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宋文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②等的有关规定，未将车辆停靠在指定地点。建议由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程序移交至英德市交通运输局，由该局对英德胜鑫公司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依照程序将高安龙耀公司移交至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严格督促该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二) 扎实开展外来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增江街和水东村(居)委要加强外来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①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充分利用村组大喇叭、广播站、村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警示标牌等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加强村（居）民特别是外来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杜绝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等违法行为，确保交通安全。

（三）合理设置道路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区

区交通运输局、增城交警大队等单位 and 部门要认真调研全区主要道路的重型运输车辆行驶情况，合理设置覆盖全区国道、省道的重型运输车辆临时停车区，认真解决重型运输车辆停靠、司机休息等长期困扰重型运输车辆驾驶员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源头上解决重型运输车辆违法停靠路边休息问题，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